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4年11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74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相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4部规章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三项中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修改为“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

(二)删除第十五条中的“病源体”；将“海关应当按规定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修改为“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

(三)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中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二、对《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8号公布，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第240号、第

262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二条中的“国境口岸”修改为“对外开放的口岸(以下简称口岸)”。

(二) 将第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以下简称口岸)”修改为“口岸”。

(三) 将第五条中的“必须在最先抵达口岸”修改为“应当在最先到达口岸”。

(四) 将第六条中的“抵达口岸”修改为“到达口岸”。

(五) 将第七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修改为“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

(六) 删除第九条第一项;将第三项中的“有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修改为“发现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将第七项中的“《除鼠/免于除鼠证书》”修改为“《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依次调整项目序号。

(七)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持有我国海关签发的有效《交通工具卫生证书》”修改为“持有有效卫生证书”;将“海关应当实施电讯检疫”修改为“海关可以实施电讯检疫”;将第二款中的“抵达口岸”修改为“到达口岸”。

(八) 将第十一条中的“《交通工具卫生证书》”修改为“卫生证书”。

(九) 将第十三条中的“许可”修改为“准许”;将“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修改为“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行李、

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

(十)将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中的“《除鼠/免于除鼠证书》”修改为“《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删除“《交通工具卫生证书》”。

(十一)将第十五条中的“登轮检疫”修改为“登临检疫”。

(十二)将第十六条中的“没有染疫”修改为“没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将“染疫、染疫嫌疑或者来自传染病疫区”修改为“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或者存在其他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

(十三)将第十七条中的“在离境口岸”修改为“应当在最后离开的口岸”。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中“登轮检验检疫”修改为“登临检验检疫”；将“《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修改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船舶，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修改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船舶，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将第一项修改为“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的”；将第二项修改为“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的”；将第三项修改为“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的”；将第五项中的“散装废旧物品”修改为“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散装废旧物品”。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对船上的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现场防控措施，并及时通知口

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对来自疫区且国家明确规定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压舱水需要排放的”修改为“对国家明确规定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船舶压舱水需要排放的”。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卫生状况不良”修改为“卫生状况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求的”；将“改进”修改为“整改”。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中的“许可”修改为“准许”；将“压舱水”修改为“船舶压舱水”。

（二十）将第三十三条中的“从事船舶食品、饮用水供应的单位”修改为“在口岸内从事船舶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的单位”。

三、对《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3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第240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必须在最先抵达的口岸”修改为“应在最先到达的口岸”。

（二）将第六条中的“抵达”修改为“到达”。

（三）删除第八条第一款中的“《交通工具卫生证书》”；将第二款中的“抵达”修改为“到达”。

（四）删除第九条第一项；将第三项中的“有受染病人、疑似受染病人”修改为“发现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依次调整项目序号。

（五）将第十一条、第十九条中的“《船舶入境检疫证书》”修改为“船舶入境检疫证”。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海关依法对入境游艇上的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采取有效的现场防控措施，并及时通知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七）将第十四条中的“入境游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检疫处理”修改为“入境游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删除第十四条第一项；将第二项修改为“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的”，作为第一项；将第三项修改为“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的”，作为第二项；增加“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的”作为第三项。

（八）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相关程序及要求按照《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修改为“相关程序及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将第二十二條的“《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修改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

（十）将第二十三条中“受染病人”修改为“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卫生状况不良”修改为“卫生状况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求的”；将“改进”修改为“整改”。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中的“传染病疫情”修改为“重大传染病疫情”。

(十三) 删除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十四)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传染病病人”修改为“传染病染疫人”。

(十五) 删除第三十八条中的“‘受染’是指受到感染或者污染(包括核放射、生物、化学因子),或者携带感染源或者污染源,包括携带医学媒介生物和宿主,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传染病或者构成其他严重公共卫生危害的。‘受染嫌疑’是指海关认为已经暴露于或者可能暴露于严重公共卫生危害,并且有可能成为传染源或者污染源。‘受染人(物)’是指受到感染或者污染或者携带感染源或者污染源以至于构成公共卫生风险的人员、宠物、行李、物品、游艇等。‘受染地区’是指需采取卫生措施的特定地理区域。”

四、对《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5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第240号、第26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二条中的“国境口岸”修改为“对外开放的口岸(以下简称口岸)”。

(二) 将第六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中的“医学媒介生物”修改为“病媒生物”。

(三) 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许可”修改为“准许”;将“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修改为“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以下统称货物、物品)”。

(四)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登轮检疫”修改为“登临检

疫”。

（五）删除第十五条第一项中的“来自检疫传染病受染地区”；将“病例”修改为“染疫人”。

（六）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中的“登轮”修改为“登临”；将第二项中的“交通工具”修改为“交通运输工具”；将第四项中的“医学媒介生物”修改为“病媒生物”。

（七）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未发现染疫”修改为“没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将第二款中的“准予人员上下、货物装卸等”修改为“准予人员上下以及货物、物品装卸等”。

（八）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修改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将第三款中的“登轮检疫”修改为“登临检疫”。

（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许可”修改为“准许”，“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修改为“货物、物品”。

（十）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的“受染人”修改为“染疫人”。

（十一）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邮轮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按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十三）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将第三项调整为第二项。

（十四）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邮轮运营方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海关要求及时报告的，由海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3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附件：1.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3. 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
4. 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